

产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ZXZB2023-016

甲方(简称“买方”): 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

乙方(简称“卖方”): 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陵县 2023 年“五新”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此项目谈判采购。

合同专用章

6103280020317

按照有关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终确定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五新”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用途: 促进果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供货期

供货期起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终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三条 品种名称、成交单价、中标金额

1、品种名称: 阿珍富士、秦脆、九月奇迹、巴克艾

株数: 86000 株、10000 株、74000 株、25000 株

· 苗木标准: H≥1.5m; 粗度:≥1cm; 分枝:4-5 个

3、3A级苗木标准：H≥1.5m；粗度：≥1cm；分枝：6-11个
成交单价：27.97元/株，最终结算单价不予变更。

4、中标金额（大写）：伍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5,454,150.00元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1、采购数量按实际供应数量为准：阿珍 78600株、九月奇迹 62397株、秦脆 4950株、巴克艾 21193株；总计 167140株；

2、支付总金额：（大写）：肆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零伍元捌角
（小写）：¥4674905.8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三次付款，一年内完成。

第一次付款：招标结束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款30%，即¥1402471.74元；

第二次付款：项且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60%，即¥2804943.48元；

第三次付款：剩余合同尾10%，即¥467490.58元在合同签订一年内（2024年5月底前）完成拨付。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5、阿珍富士、秦脆、九月奇迹、巴克艾

1、A级苗木标准：H≥1.5m

2、3A级苗木标准： $H \geq 1.5m$ ；粗度： $\geq 1cm$ ；分枝：6-11个

第六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卖方逾期供货的，每延误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0.5%，罚款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买方应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

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无效合同

买卖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买方名称：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邮 编：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代表签字：

冯晓东

卖方名称：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

张军

盖 章：

